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20号

关于《湖南嘉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惠俊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嘉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嘉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惠俊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嘉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隆产业园3#栋空置厂房从事锂电池生产，年生产锂电池600万只。

2025年10月14日，该项目完成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为2509-430500-04-05-441335，项目总占地面积4307.43m²，生产车间共三层，1F设置配料区、材料存放区、碾压生产区、分条生产区、涂布生产区等；2F设置模切区、组装车间区、烘烤区、注液区、陈化区等；3F设置化成分容车间、包装车间等，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不使

用锅炉。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设备设施安装布局和运营使用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8个100%”，确保施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需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选用合格燃油，防止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黑色尾气；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生产线，不涉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计划好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与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制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规范建设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系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

绿化及抑尘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投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少量沉降地面粉尘经人工清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通过双层密闭空间收集经NMP回收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注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浓度限值。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箱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隔膜纸、废电池、纯水制



备废弃物、涂布工序清洁废纸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NMP 回收液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及周边设置截水沟，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防止污染外环境。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 $VOC_s \leq 1.707t/a$ ，待相关国家政策出台按政策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